

1614名警員及家屬遭起底

網購借貸等方式滋擾 嚴重者更受到恐嚇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反修例引發連串風波，一直嚴正執法的警方被人惡意在網上欺凌及起底！警方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中引述數字稱，自6月開始，已有1614名警員及家屬的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住址及電話等，被有系統及不合法地披露，甚至有人在網上鼓勵他人殺害警員家人、吹噓「禍必及妻兒」等。警方指出，社交平台有極端及激進言論，煽動其他人犯法，認為這些言論及行為令港人擔憂，是遠超文明社會可接受的標準，並散播仇恨種子，令社會跌入暴力漩渦。

網上煽動他人傷害警員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莫俊傑昨日交代近期針對警員及其家屬的起底事件表示，由6月開始，有1614名警員及家屬的個人資料被起底，包括警員姓名、身份證號碼、生日日期、照片被廣泛發布，而警察子女就讀學校、班級等資料亦被公開，被起底警員受不同程度滋擾、恐嚇，包括電話滋擾、借貸、網購，有警員家人收到信件，信件內容表示會以殘暴方法殺害家人。

莫俊傑又指，除了網上披露資料外，有人亦透過網上煽動其他人犯法，包括鼓勵用丫叉彈珠破壞警署，分享有關製作汽油彈圖片、教授如何投擲汽油彈等。他稱，網民言論非常暴力，例如討論用什麼類型刀可令警員致死，鼓勵他人到宿舍「搞」警員家人，導致示威中有人襲擊警員及警署，而且有關行動越來越激進，而警方的確有行動搜獲爆炸品、汽油彈、刀。

澄清多宗網傳失實報道

警方又在記者會上澄清了多宗網上流傳且失實的報道，包括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一位警員是保護市民安全離開，而非網上流傳的呼喝、攻擊市民，該市民事

後更在網上多謝警員保護；另在立法會外的示威現場，一名警員舉起磚頭，及後放下，而非向示威者投擲。莫俊傑強調，網上有很多失實言論、相片亦可能被修改。現實世界的法例在網上適用，披露個人資料、恐嚇均是香港法例不容許，警方會不偏不倚執法，受害者都應舉報，讓警方跟進及調查。

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江永祥稱，社交平台有極端及激進言論，煽動其他人犯法，認為這些言論及行為令港人擔憂，是遠超文明社會可接受的標準，並散播仇恨種子，令社會跌入暴力漩渦。

對於21日晚元朗的驅散行動，江永祥表示，警方已拘捕2名男子涉非法集結，現正被扣查，行動中無警員受傷，在行動過程中警方使用了一發橡膠子彈。他又指，在不同的情況及行動中，決定驅散、拘捕或其他行動及手法都依據現場情況及人手，會否對影響現場示威者或人士的情緒令情況惡化。元朗站為區內市民的重要交通樞紐，肆意破壞港鐵設施必然對市民生活極大影響，社會不接受有人爭取自己的訴求，罔顧他人權利。

指8·5無於高處射催淚彈

就北區醫院有警員虐打他人案件，警察公共關係科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莫俊傑交代警員遭網民起底的最新情況。 記者 崔俊良攝

總警司謝振中稱，3名被捕人士分別被控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及串謀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案件押後10月17日再聆訊。他重申，警隊依法辦事，絕不偏私，會繼續嚴肅跟進事件。

另外，就8月5日全港七區集會期間，警方被指在金鐘政府總部高處向地面發射催淚彈。警司江永祥澄清，當日沒有派人到政總高處作相關行動，涉事片段僅是攝影角度問題。他稱，當時有示威者在連接政總天橋，以丫叉、磚頭等襲擊警方，現場指揮官判斷

後，派員在政總4至5樓平台驅散，以高角度向天發射後，催淚彈再墜向地面。

強調無交資料予內地執法單位

就網上近日流傳至少1名港人乘搭飛機往北京，抵達時遭內地公安拘留約10小時後遣返。江永祥指出，現行與內地的互通報機制下，沒有收到相關資料，強調沒有向內地執法單位提交任何資料，兩地警方獨立運作，不知內地執法單位有何行動。

將軍澳斬人案疑犯保釋被拒

【香港商報訊】將軍澳行人隧道本周一（19日）凌晨時分發生斬人血案，事件中2女1男受傷，其中《信報》副刊女記者身中多刀，目前仍在深切治療部留醫。疑兇其後在羅湖入境時遭警方逮捕，他被控三項傷人罪，昨被押解往觀塘裁判法院提堂。辯方表示，昨日恰為被告年邁母親的生辰，希望可獲准保釋照顧及為母親慶生。署理主任裁判官徐綺薇考慮到案情嚴重，拒絕其保釋申請；當徐官問及社署需否介入照顧被告母親時，辯方卻表示不需要。

案件押至10月再訊

50歲的被告洪震，報稱任職導遊。三項傷人罪指：他於本年8月20日在新界將軍澳景林邨及頌明苑之行人隧道，非法及惡意傷害黃靜美智子、李玉鳳及梁鎮杰。被告暫無須答辯，裁判官應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至10月17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錄取證人口供、檢取案發現場的閉路電視片段、進行認

人手續、化驗疑為兇器的刀及在被告家中搜出的衣服，以進行基因及指模鑑證。

據知，被告當時正與事主傾談，他突然情緒激動，向2名女事主施襲。當男事主想拉走她們時同樣被襲，被告其後往頌明苑方向逃去。有市民在被告21樓住所的後樓梯，發現疑為其案發時所穿的衣服；而現場閉路電視亦拍到被告跑回頌明苑方向，以及案發後半小時換衣服離開住所。

傷者黃靜美智子仍留醫深切治療部，其背部有3厘米長刀傷，另一事主李玉鳳則左手肘有刀傷，左手及雙腳亦有傷。當時打算營救2名事主的梁鎮杰則頭部有刀傷，須縫7針。

《信報》女記者仍留ICU

辯方透露，被告自1985年來港，過去7年一直任導遊。他與妻子已離婚，現與八旬母親及10歲兒子同住，兄姐均在港居住任職，指被告「根係香港」，沒



涉嫌持刀斬傷三人的疑犯洪震保釋被拒。

有潛逃風險；又指被告調查時十分合作，當母親告知警察正尋找他時，自願返港助查。惟因案情嚴重，一旦罪成被告或要面對長時間監禁，拒絕其保釋申請。

官媒斥何俊仁是外部勢力「馬前卒」

【香港商報訊】新華社日前發表文章，點文痛斥「禍港四人幫」中最年輕的前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是外部勢力煽動「顏色革命」的「馬前卒」；任他再怎樣投機，最終只會落得被世人唾棄的下場。全文如下（編輯有刪節）：

投機終會被世人唾棄

能夠擠進黎智英、李柱銘、陳方安生的「搞事隊伍」，能夠成功攀附當上西方反華勢力在香港的代言人，「禍港四人幫」中最年輕的何俊仁可謂是削尖了腦袋，費盡了心思，實是將見風使舵、政治投機、耍賴詭辯、顛倒黑白等種種「厚黑學」技能發揮到了相當水平。

此次修例風波中，從煽動造謠到元朗暴亂，從中環密謀，再到違法遊行的現場，都可以看到何俊仁上躑下跳的身影。讓越來越多的香港人看清了何俊仁「反中亂港」、西方反華勢力「鷹犬」的本質，任他再怎樣投機，最終只會落得被世人唾棄的下場。

從政經年多次違反誠信

翻開何俊仁的從政史，堪稱其身不正、信用破產。他醜聞纏身，多次在選舉中瞞報、漏報個人資產；自己被曝私造違章卻揭發政治對手違建，被媒體譏為「寬己嚴

人」；因攜家眷接受航空公司款待，被質疑參與「免費豪華遊團」，有潛在利益衝突。最讓何俊仁「走紅」的是，2014年他被記者拍到在財政司司長宣讀預算案時，公然在立法會會議廳用平板電腦瀏覽覽照。這樣一個素質低下、沒有誠信的人，卻將自己粉飾成「民主的衛道士」、「港人代言人」，實屬一大笑話！

以何俊仁的不堪品行，他的政治生涯從做「牆頭草」、當「搖擺人」、「博出位」，到轉而吃裏扒外、甘做美國忠實「鷹犬」，並不足為怪。無論在擔任區議員、立法會議員還是當民主黨主席期間，他忽左忽右，反反覆覆。參選2012年香港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大敗後，轉而在2015年挑頭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法案，嚴重阻礙香港民主政制的發展。近年，他更加主動、更加積極地迎合西方反華勢力的立場，惡意干擾特區政府施政，肆意攻擊內地社會制度、司法制度等，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

顛倒黑白 睜眼說瞎話

無論是「佔中」期間以身試法，還是此次「反修例」事件中背後操盤，何俊仁及其背後的政治勢力都是香港社會近年來日益泛政治化、激進化甚至暴力化的主要策劃者和組織者。他曾叫囂如果特區政府不能滿足他們的要求，就要面對一個「新的香港」。這赤裸裸的威脅，

將其及同道者搞亂香港、顛覆特區政府、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的狼子野心暴露無遺。

據香港媒體揭露，他在香港回歸前同李柱銘一樣，也是「逃犯條例」的支持者、推動者。他在當時港英立法局發言，希望就有關香港與內地移交逃犯事宜達成協議從而予以立法。言猶在耳，出爾反爾！

何俊仁還肆無忌憚顛倒黑白、睜眼說瞎話，把踐踏法治的暴力示威美化成「天經地義」；干擾、歪曲、打壓警察的公正執法，給警方扣上「警權過大」「濫用暴力」的帽子，甚至炮製並煽動「仇警」「黑警」論調，鼓勵針對警察的暴力行為。

奴顏媚外態度令人憤慨

8月3日晚，何俊仁與黎智英、李柱銘等「禍港四人幫」在飯店與美方人員密會。窗外暴力流血，窗內觥籌交錯，此情此景實在令人憤慨。何俊仁之流靠出賣香港和國家利益找美國主子求好處，如此一副奴顏媚態，就是毫無忌憚地昭告世人，他們就是外部勢力煽動「顏色革命」的「馬前卒」。

歷史上，像何俊仁這樣巧言令色、出賣家國的「跳梁小丑」不乏其人，但全都沒有好下場！對這樣一「渣」到底的「反中亂港」分子，就應該讓其真實面目暴露於光天化日之下，使其難以遁形！

2 漢涉元朗襲擊被控參與暴動罪

【香港商報訊】元朗「7.21」襲擊事件，警方迄今共拘捕28人。昨日正式落案控告其中2名男子「參與暴動」罪名。案件今早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警方昨日解釋，控告2人「參與暴動」罪，是警方與律政司緊密溝通後，在相關證據足夠下作出的起訴。

警：不便透露檢控進度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昨午在警方例行記者會上被問及此案時說，不便透露對案中其餘26名涉案人士的檢控進度，強調每宗個案均與律政司緊密聯繫及討論，希望在舉證方面，令涉案人士將來在法庭內入罪的機會更高。至於2名被告在案中的角色，謝指未有相關資料。

事發在上月21日晚上，大批白衣人在元朗聚集襲擊元朗的黑衣人，期間更衝入西鐵站內，手持木棍、雨傘等向乘客施襲，場面混亂。事件造成至少45人受傷。

警方新界北總區重案組跟進調查，經多方面搜證及情報搜集後，於元朗、天水圍及八鄉多個地點以涉嫌非法集結拘捕6名男子（24至54歲）。2名被告分別48歲及54歲，被控「參與暴動」罪名。

張華峰：速龍不展編號 保無後顧之憂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監警會副主席、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張華峰昨日表示，俗稱「速龍小隊」的特別戰術小隊，經常要面對激烈的衝突，而要他們執勤時展示警隊編號等所有資料並不公平，認為他們執行法律時應無後顧之憂，以免之後「起底」。他又稱，警方執行任務時究竟是否要限制使用武力的程度，應由當時的警員做判斷。監警會正處理與反修例風波相關的投訴，而他形容有關進度良好，預料涉及7月2日前事件的中期報告，會方能如期在半年內提交。

可避免被人「起底」

張華峰昨出席電台節目時提及，一般警員巡邏時須要清晰展示警員編號，然而他認為「速龍小隊」經常要面對激烈的衝突，要他們執勤時展示包括警隊編號等所有資料，其實並不公平。他認為對方在執行法律時，應該無後顧之憂，而警員在鎮壓騷亂時仍要面對各種限制也不合理。他稱不展示警員編號，可避免被「起底」。他又指出現時警員家屬的資料，隨時會遭人放到網上。

麥美娟入稟 控黃偉賢朱凱迪誹謗

【香港商報訊】工聯會副理事長暨現任新界西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於本周三入稟高等法院，指民主黨元朗區議員黃偉賢及新界西立法會議員朱凱迪，在「元朗7·21事件」發生後，散播謠言指麥美娟形容示威者為「甲白」，又指「元朗鄉親好嘢」，並會與他人合謀煽動元朗鄉親利用暴力驅趕市民。麥美娟以民事方式控告2人誹謗，指他倆為了勝出明年的立法會選舉而誣毀她，嚴重損害她的聲譽，並令她感到痛苦、焦慮及尷尬，要求法庭頒下禁制令，讓兩人停止發表相關不盡不實的言論，並刪除在網上或以傳單方式發布的抹黑言論，及要求兩人就事件作出賠償。

不實言論片段網上流傳

原告為現任新界西立法會議員麥美娟，被告為民主黨現任元朗區議會南屏選區議員黃偉賢及現任新界西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入稟狀指，在「元朗7·21事件」發生並成為熱話後，D100《左右大局》邀請黃偉賢出席電台節目解釋事件發生的緣由。黃偉賢在電台節目憶述於7月18日與麥美娟一同出席屏山鄉事委員會就職典禮，黃說：「麥美娟（作為主禮嘉賓）第一個講嘅……佢笑晒口咁話入稟……元朗鄉親好嘢！因為你哋驅趕咗啲甲白……唔呀佢哋哋元朗搞個呢個反送中嘅嘢」；又指何君堯及麥美娟等人鼓吹元朗鄉親用暴力手法驅趕市民。

D100其後為該訪問起名「元朗白衣人無差別扑人 麥美娟打甲白」區議員點名中聯辦高官幕後操盤！」並上傳至網上平台。

入稟狀指，朱凱迪的網上發言誤導網民，令網民在帖文有此回覆：「麥美娟敢做唔敢認！」、「死臭×婆，做×咗怕也×嘢話呀，而家懷疑究竟你本人會唔會係黑社會」、「同恐怖講，你吞咗張紙佢就當你無講過」等侮辱字句。

公開大學表明 不支持罷課

【香港商報訊】大專學界昨日宣布，將於9月2日開學日發起為期兩周的「罷課不罷學」行動，參與罷課包括港大、中大、城大、科大、浸大、教大、嶺南、樹仁及恒生管理大學的學生。

大專學生9月發起罷課兩周

專上學聯公布，9月2日下午3時半將在中大百萬大道舉行罷課集會，要求特首林鄭月娥在9月13日晚上8時前回應社會的五大訴求，否則將行動升級，包括考慮無限期延長罷課，發起「罷工、罷課、罷市」三罷行動等。

樹仁大學副校長胡懷中早前向學生及教職員發信，指得知學生會有意號召同學罷課，校方立場是同學罷課、校方不罷教，並指學生不會因為缺席課堂而受到懲罰。

中大早前表示，希望參與罷課的同學會尊重希望上課的同學的意願；公開大學較早前發表聲明，稱尊重師生表達意見的權利，但不贊成罷課方式表達訴求，各院系處理老師及學生缺課均有其既定做法。另外，城大、科大及恒生大學均表示不會對罷課學生作出處分，或會酌情處理。港大指，會實際情況再作回應。

9間大學早前已公布，不會在開學日舉行任何儀式及開學禮活動。